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政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0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